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9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：

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

（1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	二氧化硫	烟囱	1 个	位于内蒙古牙克石市东北约 59 公里，乌尔旗汉镇煤田办事处境内	152mg/m ³	400mg/m ³	44.355t	91.8t/a	不超标
	氮氧化物				126mg/m ³	400mg/m ³	23.875t	87.2t/a	不超标
	颗粒物				27mg/m ³	80mg/m ³	12.375t	18.69t/a	不超标

（2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污染防治设施	除尘设施	脱硫设施	脱硝设施
工艺	电袋复合式除尘器	炉内喷钙+炉后增湿	选择性非催化还原（SNCR）脱硝
运行情况	正常	正常	正常

（3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- 1) 环评批复时间：2009年08月31日
- 2) 审批文号：呼环表字2009【86】号
- 3)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：2012年10月09日

4) 验收文件：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（牙环验字【2012】38号）《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热电公司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》

5) 验收批复主要内容：该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牙克石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4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为保证公司、矿区乃至周边地区生活环境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，提高对突发应急事故处理能力和采取有效控制处理措施，本着“预防为主，自救为主，统一指挥，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应急处理高效、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，维护正常生产和社会稳定，五九集团制定了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总则》。

（5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要求，五九集团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，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。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方式，自动监测为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，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北京兴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手工监测为企业委托监测，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呼伦贝尔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。

（6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无。

（7）其他环保相关信息

无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更新后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